

河南工业大学 2025 至 2026 年本科生用教材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0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 2025 至 2026 年本科生用教材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50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2025 至 2026 年本科生用教材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00000 元  
最高限价: 7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058-1	河南工业大学 2025 至 2026 年本科生用教材项目	7800000	7800000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采购 2025 至 2026 年本科生用教材一批。
  -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交货期: 30 日历天。
  - 5.4. 质保期: 1 年。
  -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 5.6.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具备“高等教育出版社”或“外语研究出版社”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河南代理资格或发行网点资格；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16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7月30日9:00(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支付形式:转账。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1	<p>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p> <p>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p> <p>联系人：王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7758908</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p> <p>电话：0371-55377358</p> <p>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卫赵雪</p>
2	2.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li> <li>2、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3、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li> <li>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li> <li>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li> </ol>

		<p>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国家或省级新闻出版管理机构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8、“高等教育出版社”或“外语研究出版社”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河南代理资格或发行网点资格证明资料；</p> <p>9、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3.1	<p><b>最高限价金额：7800000 元</b></p> <p>投标报价是指投标货物采购人指定目的地交货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采购、运保、质量检测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中标服务费，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质保期内所需的备件/备品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报价中不允许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b>特别说明：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供应商应参照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描述，综合考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综合折扣率，报出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比率。</b></p>
4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5	5.1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

		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6.1	投标有效期：60天。
7	7.1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b>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b></p>
8	8.1	投标截止期：2025年07月30日9:00(北京时间)
9	9.1	<p>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0日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开标室(四)-2</p>
10	10.1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b>评标采用百分制</b></p>
11	11.1	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12.1	<p>(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3	13.1	<p>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验收完毕，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如出现质量问题，将扣除相应金额）。</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购单位可以接受的支票、汇款、现金、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或其他形式。</p>
14	货物技术相关要求	<p><b>货物技术相关要求：</b></p>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15	备注	<p>交货期：30 日历天（与技术参数部分不一致的以技术参数部分为准）。</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b>质量保证期：1 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b></p>
16	备注	<p>（1）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谓属行业均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p>

	<p>46 号)及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2)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 号《财政</p>
--	--

	<p>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通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5) 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6)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p>
<p>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p>	
<p>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设备、服务及工程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10%。</p>	

投标人所投设备为教学、科研设备时，中标后应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分多个包次采购的项目，不能超过每个分包的预算，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说明：投标人须知 9. 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8-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供 2 套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要求必须

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编写书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附件 6——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具备“高等教育出版社”或“外语研究出版社”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河南代理资格或发行网点资格；

7-2 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7-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 **10.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性文件**

10.1 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货物的材料，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资料等。

10.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2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彩页、检测报告。

### **15 投标保证金**

无。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均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同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5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3 评标工作**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2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原则上不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三）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四）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通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6)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 **31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八、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 教材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招标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河南工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本合同由河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  
（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_中标通知书，按照《民法典》  
《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按照规  
定，本次招标文件及其内容修改、澄清、质疑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 一、合同条款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二）乙方投标折扣率为\_\_\_\_\_%，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三）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  
准确地按甲方所订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的征订、配送及其他服务工作。

（四）订单提供、收取方式：

1. 甲方采用传统纸质方式提供订单，由乙方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2. 甲方采用传真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通过传真机将订单发送给乙方代表或直接送到乙方总部。

3. 甲方采用 E-MAIL 邮件、微信等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账号，或直接发送到乙方总部指定账号。

4. 履约保证金：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保证金转成质保金，质保期到期后，质保金无息退还。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6.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12410000415806196P

## 二、甲方义务

（一）甲方可以采用传统纸质方式、传真方式、网络方式将教材订单由经手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及时转发给乙方。

（二）甲方收到教材后应及时验收、入库，若发现所送教材出现差错或有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调换。

（三）书到发放完成后，甲方负责整理余书并退给乙方，实现零库存，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义务

（一）乙方必须确保教材供应质量，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不得有盗版教材和印刷质量低劣的教材。

（二）乙方在接到订单四日内回告全部订购信息，以使甲方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

（三）确保全部教材按时到货（同时须提交盖有乙方公章的送书清单三份，经甲方验货后双方共同签章，作为甲乙双方结算的依据）。保证后续补订教材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反馈信息，一周内到货。

（四）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负责将教材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验收、放置及后续发放工作。

（五）乙方协助甲方每学期集中进行教材入库、发放（销售）教材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根据国家有关高校学生自愿选用教材的政策，教材采购会出现用书急、批量小、种类多等临时追订的教材，乙方必须提供与大批量教材订购相同的服务。

（七）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教材，乙方应自行垫支教材预付款。所购图书一律不予付款。

（八）对因出版社和乙方原因造成的教材错装、倒装、损坏、缺页等，由乙方负责退换。15日内未有回信即视同赠送。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书款。

#### 四、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全新正版，并完全符合甲方质量、规格要求。如出现版权纠纷或其他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图书免费质保期不少于1年。如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即使已过质保期，乙方也应免费更换相关图书并负责来回运费。

（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相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服务完成后，根据修复或更换后的时间重新计算质保期。

（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联系方式。

（六）乙方对因图书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质保期内，接到甲方反馈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问题图书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教材，若学生上课前到货率不能达到100%，必须出具不能到货原因的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合理的证明，开学后每种教材每日支付违约金10000元（开学时间以甲方校历为准）。

(二) 乙方若提供有盗版教材，应按照该批教材货款总额 10 倍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质量追踪至使用该教材的学生离校。

(三) 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四) 若质保期内，乙方拒绝、不能提供售后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及相应服务，且不与甲方进行沟通的；乙方有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弄虚作假、更换订单数据等不诚信行为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甲方可直接终止合同。

##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一) 合同的终止

乙方采购完成两个学期甲方所订购教材，且甲方已完成发放教材的工作，清退余书与乙方结算后，合同目的达到，合同即自行终止。

### (二) 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不向甲方提供教材）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教材到货率低于 90%），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终止。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终止。

(三)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合同履行，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具有充分理由并经有关部门证明的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有关规定办理。

## 七、结算

(一) 甲方在教材送达并验收、入库、发放、清退、结算完成后，与乙方进行结算，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三个月 内付清书款。如乙方提供的图书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及付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在结算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发票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具发票，若甲方要求扣除销售折扣后付款，乙方则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销售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遇寒暑假可顺延 60 天。

(三)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联行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九、其他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合同任何一项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二）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另行商议后形成书面文字，作为附加条款。

（三）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六份，乙方持两份，具同等效力。

#### 十、备注

根据 2005 年 5 月教育部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做好 2005 年高等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5〕10 号文）精神，学校实行学生自愿购书的原则，因此预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有可能差距较大，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预算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河南工业大学2025—2026 学年本科生用教材采购	<p>一、项目金额：780 万元。本次招标只有 1 个标段</p> <p>二、材料类别</p> <p>全国公开发行的教材图书。</p> <p>三、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p> <p>（一）中标单位必须确保教材供应质量，供货与订单完全一致，不得有盗版教材和印刷质量低劣的教材。若因所供教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标单位应全额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和法律责任。凡出现教材质量问题、盗版教材等，甲方可退换或拒绝付款。</p> <p>（二）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四日内回告全部订购信息，以使招标单位及时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处理。</p> <p>（三）确保全部教材按时到货。保证后续补订教材及时到位，从补订之日起，一周内到货；教材到达时，同时提供纸质教材到货清单和招标方要求一致的电子版清单。教材包装必须注明教材选用教学区、教材名称、册数、主编、版本等信息。</p> <p>（四）在教材更换版本时，及时与学校沟通。对单本教材及时邮递。因招生计划变更、报到率、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的教材积压，中标单位应无条件进行退货或调剂。</p> <p>（五）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单位的实际需求，负责将教材运至招标单位指定地点，并配合招标单位进行现场验收、放置工作。</p> <p>（六）中标单位在每学期集中进行教材入库、发放（销</p>	批	1

	<p>售)教材期间,派人协助招标单位进行教材入库、发放工作,并对教材的短缺、破损等问题及时予以解决。</p> <p>(七)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单位指定时间将教材送到莲花街校区和嵩山路校区。确保教材课前到书率 100% (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对无故超期限到书,招标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做出接收或不接收处理。对因超期长而拒收的教材,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退书。招标单位在两个校区均提供书库,教材到库时间招标单位提前通知中标单位。</p> <p>(八)本次教材采购除两课按规定 0%折扣外,其余教材不区分教材类别及出版社,招标采用一个综合折扣率。在折扣率相同的情况下,将对每个标段能提供优质服务的投标单位予以优先考虑。</p> <p>(九)所购图书一律不预付款。中标单位向招标单位提供的教材按折扣点进行结算,到书三个月后,招标单位将清退余书,实现零库存,发生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其中包括教材的运输、寄递、装卸、发放、退货、损耗和人工等产生的费用。中标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p> <p>(十)根据国家有关高校学生自愿选用教材的政策,教材采购会出现用书急、批量小、种类多等临时追订的教材,供书单位必须提供与大批量教材订购相同的服务,</p> <p>(十一)其他特色服务承诺:如送出版社规定送的样书、免费组织新版和优秀教材展、提供春秋教材征订书目等等。</p>	
--	--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 二、评标原则：

-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五、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附表一）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4、评标结果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2.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分。 1.1 评标基准价：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 1.2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 1.3 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2.2.2 技术部分 42分	指标要求	对照招标文件，根据投标人满足教材质量、采购范围、教材现采及具体采购要求等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为22分，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22分
	经营仓储面积	1、能提供完善的教材配送系统证明材料的（车辆或仓储设备）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车辆注册在本单位的行驶证、仓储设备的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 2、能提供教材经营仓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3分，2000平方米以上的得4分。不提供材料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及发票，否则不得分）	7分
	项目实施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配送、发放方案以及无条件退补错发、漏发、教材积压进行退货或调剂等情况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	8分

		<p>(1)方案完整、详实、实施性强的得 8 分；</p> <p>(2)方案完整、有效、可实施等方面良好的得 4 分；</p> <p>(3)案基本完整、有效、可实施的得 1 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其他增值服务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性增值服务，在完整性、可靠性以及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1) 承诺的增值服务合理成熟、先进可靠，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合理性、可行性强，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p> <p>(2) 承诺的增值服务较合理，先进性，服务承诺内容，合理性、可行性，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情况良好的得 3 分。</p> <p>(3) 承诺的增值服务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得 1 分。</p> <p>备注：缺项不得分。</p>	5 分
2.2.3 商务部分 28 分	出版社经销资质	<p>投标人根据自身能力提供其它出版社 2023 年以来出具的授权书，具有 50 家出版社经销资质（授权书）的得 10 分。若不够 50 家，每减少 1 家，减 0.5 分，扣完为止。</p>	10 分
	综合实力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文件制作情况等综合对比所有有效投标人，综合实力优得 3 分，综合实力一般得 1 分，综合实力差得 0 分。</p>	3 分
	业绩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向不同高等本科学校供书的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计 10 分。</p> <p>备注：一份完整业绩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信誉评价表（均为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10 分
	认证体系及荣誉证书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5 分

		<p>注：证书的有效性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专区-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截图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以来荣获《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的荣誉证书的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	---	--

说明：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p>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b>相关风险</b>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二)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 3% 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text{投标人评审价格} = \text{报价} - \text{小微企业投标总价} \times 10\% - \text{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times 3\% - \text{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times 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五、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750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折扣率）	<u>0.**</u>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3、 $\text{报价折扣}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 4、例如投标人报价折扣为 65%，即 6.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供应商愿意以 6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6.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0.6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65 即可）
- 5、含有两课教材，两课教材按 0% 折扣执行，不受本报价折扣影响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3.1 附件：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 四、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按照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公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有要求请提供)

## 五、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具备“高等教育出版社”或“外语研究出版社”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河南代理资格或发行网点资格相关证明

(2)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整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投标代表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_\_\_\_\_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 十、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 元 )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 十二、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14.1 评分办法中要求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 14.2 实施方案:

### 14.3 其他资料